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20180511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 三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 四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最高得酌減五年。
- 第 五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其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，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最高得酌減五年。
- 第 六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，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最高得酌減五年。
- 第 七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最得高得酌減三年。
- 第 八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升等、複審申請、申訴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項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，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。
- 第 九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每週授課鐘點、待遇、福利、休假、年資晉薪、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及資遣等事項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 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，欲轉任本校專兼任教師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；年資計算以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，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，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位審核通過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